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8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股权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长盛"）将其全资持有的宁波长华焌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焌升"）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宁波焌升100%股权，宁波长盛将不再持有其股权，宁波焌升将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交易事宜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90053456R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

5、注册资本：11,435.6871 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王长土

7、成立日期：2006-07-07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模具、夹具、金属制品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长华焌升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7JHAA27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王庆

7、成立日期：2022-03-18

8、股权结构：宁波长盛持股100%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焌升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

四、本次股权交易方案

因宁波焌升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宁波长盛将持有的宁波焌升100%股权无偿转让至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宁波焌升100%股权，享有一切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相关义务。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完善业务布局，提高运营效率。

转让完成后，宁波焌升将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不会变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股权交易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资源优势和管理能力，积极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项目，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与自然人方小波签订《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受让其认缴的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浚泉鸿茂"）2,000万元人民币所对应的20.4457%的合伙份额，鉴于方小波认缴的该2000万元浚泉鸿茂合伙份额已实缴出资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本次转让价格为2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后续承担1,8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责任。公司已与各相关方签署《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浚泉鸿茂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其20.4457%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合伙企业进展情况

近日，浚泉鸿茂已完成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注册登记，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1、机构名称：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D8LHN485

4、出资额：9,782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孝界）

6、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58号

7、成立日期：2024-01-05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最终认缴总额占比（%）
1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2	0.0204
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000	40.8914
3	周信忠	有限合伙	2,180	22.2858
4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00	20.4457
5	方小波	有限合伙	1,000	10.2229
6	其他两位非关联自然人合伙人	有限合伙	600	6.1337
	合计		9782	100.0000

注：1、其他2位自然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均为300万元，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续约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8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医保发〔2024〕33号】（以下简称"《2024版医保目录》"），根据该通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玄七健骨片在协议期内谈判续约纳入《2024版医保目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产品本次无退出及增加至《2024版医保目录》的情况，现将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玄七健骨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	玄七健骨片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二）中成药.ZA06BC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二）中成药.ZG03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	内科用药.化痰、止咳、平喘剂.理肺止咳剂.宣肺止咳剂.乙类	骨伤科用药.补肾壮骨剂.乙类
规格	5g（相当于饮片18.33g）/袋	0.45g(相当于饮片2.83g)/片
是否独家品种	是	是
功能主治	用于小儿外感风寒化热轻度急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咯痰，痰黄、咽部红肿、发热等症	用于轻中度膝骨关节炎中医辨证属筋脉瘀滞证的症状改善，症见膝关节局部疼痛，活动不利，局部肿胀、压痛，痛有定处、僵硬、活动受限，舌质暗红或有瘀斑，苔薄或薄白，脉滑或弦
支付标准	10.71元(5g(相当于饮片18.33g)/袋)	2.82元(0.45g(相当于饮片2.83g)/片)
限定支付范围	无	无
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关于上述药品其他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小儿荆杏止咳颗粒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关于玄七健骨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二、药品销售及医院覆盖情况

（一）小儿荆杏止咳颗粒销售及医院覆盖情况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2023年实现销售收入近6,00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约6,000万元（约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4.45%）。截至2024年9月30日，小儿荆杏止咳颗粒已经累计完成1,500多家公立医疗机构（等级医院+基层医院，下同）的覆盖，其中等级医院超1,000家。

（二）玄七健骨片销售及医院覆盖情况

玄七健骨片2023年实现销售收入约3,20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约8,600万元（约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6.38%）。截至2024年9月30日，玄七健骨片已经覆盖1,000多家公立医疗机构，其中等级医院近700家。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玄七健骨片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创新药，本次经谈判继续被纳入《2024版医保目录》后，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医院准入及销售规模的提升，预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份额均能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已经确定"打造成为一家以中药创新药为核心的健康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后续将持续加大对中药创新药的研发与市场培育方面的投入，以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但医药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B区B2三层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伟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172人，代表股份32,005,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2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268,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26,737,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9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9人，代表股份7,351,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92%。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767,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3人，代表股份2,584,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16%。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85,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8%；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3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3%；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1%；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5%。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星宇律师、王鑫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87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9,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1月15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沪深300鲨鱼鳍看涨6月期第2号"，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500鲨鱼鳍看涨6月期第4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年11月27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产品，分别收回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人民币7,5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分别为人民币789,657.75元、人民币752,055.00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32,400.00	32,400.00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500二值看涨第6号定制
产品金额	19,000万元
产品期限	47天
产品起息日	2024年11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产品结算日	2025年1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月14日，即产品结算日的下两个交易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若挂钩的特定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等于行权价，则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5%，否则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95%
预计收益金额	/
结构化安排	无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券商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47天。

三、审议程序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2,892,248.93	2,104,095,965.28
负债总额	1,189,784,265.25	639,360,650.63
资产净额	1,346,806,566.92	1,383,992,591.10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6,857.90	56,657,371.0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1.4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通知存款	2,000	2,000	39.78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31.45	0
3	券商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98	0
4	券商理财产品	7,500	7,500	125.86	0
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60	0
6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2.71	0
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0.14	0
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1.51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0	4,900	29.53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100	5,100	88.58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18.36	0
12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00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87	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	3,200	5.54	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7.73	0
16	券商理财产品	7,500	7,500	78.97	0
17	券商理财产品	7,500	7,500	75.21	0
18	券商理财产品	8,800	0	-	8,800
合计		125,000	116,200	1,095.82	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0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8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1,2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1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4-067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9:30-11:30，14:00-15: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十层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16:00 前送达至公司投资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十层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81

收件人：投资证券部

联系方式：010-62181059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

（1）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俊宇电话：010-62181059 传真：010-62182584

邮箱：ir@ncschina.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97

2、投票简称：纳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签章页）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骑缝章。

附件 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4年12月1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企业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16:00 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此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13
转债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 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裁：黄炜先生

独立董事：李诗女士

董事兼财务总监：丘寿才先生

董事会秘书：万建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7-2210288

邮箱：stock@longk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龙净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68	龙净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2/13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1.3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龙净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龙净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龙净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龙净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净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9元/股），已满足"龙净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2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3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69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269/365=1.32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327=101.3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龙净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龙净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龙净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的"龙净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龙净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龙净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龙净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龙净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8日收盘价为125.20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